

#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70号

---

## 关于《固原市东环路南延伸段（G327线固原市东绕城段）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东环路南延伸段（G327线固原市东绕城段）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路线全长 5.3 千米，起点位于原州区峡口村，顺接固原市东环路终点 K10+057.84，并与 G309 线形成“十”交叉。

路线平面线形沿东环路终点方向由北向南布设于宝中铁路东侧与铁路平行布线，途经峡口村二组、三组、五组及田洼林场，终点 K15+357.84 顺接福银高速固原南出口连接线。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1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涵洞 22 道、平面交叉 6 处。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千米/时，为双向双车道，路基宽 15 米，路面宽 14.5 米，其中 K14+950-K15+357.84 段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3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投资 201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9%。

##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1、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高度不小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

2、加强施工现场浮土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应安排专人定时

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得冒装，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4、加强露天堆料场的防尘管理，对于建筑材料堆料场，应采用篷布遮盖，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加强道路清洁、冲洗作业管理，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在规定的地点倾倒或消纳并覆盖硬化。

6、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7、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不得超载、超速，并加盖篷布，减少撒落，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按照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运输，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等。

8、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及时清运、拆迁湿法作业等 6 项规范化防尘措施，实现 6 个 100% 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施工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周边的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洗漱用水，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用于施工现场及道路的抑尘用水。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晚间 22:00-6:00 时段施工作业。

2、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安装排气筒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3、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4、加强对集中居民点等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将施工时间安排于节假日，高噪设备避免于午休、夜间运行。

5、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同时还要在施

工区域周围张贴公告，告知周边公民需要进行夜间施工，以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后方可进行。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运往沿线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并送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堆放至指定的弃土场，不得乱堆乱放。旧路面沥青废料可直接运至其他道路项目的筑路材料现场，或由沥青混凝土制作单位回收，对其做冷再生处理后，重复利用于道路建设当中，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要求。

#### **（五）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建筑物设施拆除和土地平整，采用撒播种草的方式恢复植被，林草应选用当地物种。

2、在施工前，应明确对主体工程、施工场所等临时占地表土层的剥离、临时堆放方案及其水土流失预防措施设计，确保肥力较高的表土层用于工程后期的土地复垦、草地恢复或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3、排入弃土场的土石分类分层堆放，并分层及时碾压，对弃土场采取漏斗状集水槽整地、平整场地、全面整地和撒播种草等措施。

#### **（六）对东岳山景区及公益林地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对东岳山景区及公益林地的侵占和损毁。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过程的洒水抑尘措施及施工材料、土方的覆盖措施，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可随意排放，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项目弃土运至拟定的弃土场进行堆放，并采取覆土、洒水抑尘、植被恢复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应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系对接，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号）、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单位必须征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同意，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建设方案、落实保护措施，严禁

违法违规侵占和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沿线生态红线的保护。

2、在保护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停放车辆、取弃土。

3、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

####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设置限速标识，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使公路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及4b类标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运输车辆须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在项目道路上通行，公路进出口应设立禁运标志，且路过清水河路段应设立指示牌。应在雪天等特殊天气时于边沟排出口处设置收集设施，避免盐水流入周围土壤或水体中影响植物的生长及污染环境。

五、本项目未取得林评批复及林业部门关于同意占用公益林地的审批文件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26422006943360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沈志刚 1399514391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环保局、交通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5日印发

---